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Aquila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36)

(權證代號：4836)

### 涉及配售1,558,5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繼承公司



繼承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以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准許股權融資，其已獲Aquila股東於2025年2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Aquila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3日，(1) Aquila、(2)目標公司、(3)控股股東、(4)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聯席保薦人)、(5)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6)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作為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足夠數量的專業投資者(以使繼承公司於上市時的專業投資者總數將至少為100名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認購1,558,5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相當於繼承公司於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約0.15%。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585,000港元。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估計約為14.9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

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2月5日授出原則上批准。於交割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Aquila**」)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獲Aquila股東於2025年2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獲准許股權融資。除本公告所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Aquila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3日，(1) Aquila、(2)目標公司、(3)控股股東、(4)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聯席保薦人)、(5)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6)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據此，繼承公司 (作為發行人) 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 (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 盡力促使足夠數量的專業投資者 (以使繼承公司於上市時的專業投資者總數將至少為100名專業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認購1,558,5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日

訂約方：

- (1) Aquila；
- (2) 目標公司；
- (3) 控股股東；
- (4)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聯席保薦人)；
- (5)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作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及
- (6)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就Aquila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Aquila的發起人之一及關連人士) 的緊密聯繫人) 外，目標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Aquila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數目

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已分別同意(作為繼承公司的代理)盡力促使足夠數量的專業投資者(以使繼承公司於上市時的專業投資者總數將至少為100名專業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認購總共1,558,5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相當於繼承公司於交割後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擴大)約0.15%。基於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面值0.00005美元,1,558,5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總面值為77.925美元。

##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地位

緊隨交割後,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交割後就繼承公司A類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承配人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將盡力配售予足夠數目的承配人(須為合資格認購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專業投資者,且(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Aquila、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繼承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格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0.00港元(不包括適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且與PIPE投資協議項下每股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相同。

鑒於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配售價格10.00港元與PIPE投資股份的認購價格(其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議定估值釐定)相同,繼承公司董事認為,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繼承公司及繼承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費用

繼承公司須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總共約0.5百萬港元作為獲准許股權融資的固定費用。此外,繼承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獲准許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總額至多1%的額外酌情費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Aquila的發起人之一及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Aquila的關連人士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Aquila的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條件

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條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延期、豁免或修訂後，方可作實：

- (1)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於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從Aquila及目標公司收到或代表其收到配售協議所列的文件；
- (2) 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獲准許股權融資及發起人提成權)及撤銷Aquila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的普通決議案已由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3) 批准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由Aquil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 (4) 各份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未獲終止，其訂約方已遵守所有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契諾及協定並已分別履行彼等於PIPE投資協議及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 (5) 繼承公司於上市時有不少於100名專業投資者為其股東；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後續於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前未遭撤回；
- (7) 繼承公司A類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8) 配售協議中的保證於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其根據配售協議被視為重申的日期及時間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未遭違反(猶如其乃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形於該日期及時間出具及作出)；

- (9) 各保證人(即繼承公司、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Jeremy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Kiwi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Wangdong Holdings、Pangmao1 Ltd、Wangchanghui Holdings及Pangmao2 Ltd)已遵守配售協議並於須履行有關義務或達成有關條件的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履行或達成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10) 繼承公司及Aquila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而各自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的所有適用批准(包括(i)聯交所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ii)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上市；及(iii)通函所述須由聯交所授出的所有豁免、免除或同意)均已獲授出且未遭另行撤回、撤銷、修訂或作廢；
- (11) 自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截止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單獨或整體)將及合理預期會對繼承集團(視為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信用評級、經營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及
- (12)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目標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並於其網站上公示有關備案的備案結果，且有關受理通知及／或已公示的備案結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遭另行駁回、撤銷、撤回或作廢。

就上文第(2)及(3)段而言，Aquila股東已於2025年2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就上文第(6)段而言，繼承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A類股份(包括將由目標公司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PIPE投資股份、將向不進行贖回的Aquila A類股東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向發起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因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將根據發起人提成權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於2025年2月5日授出原則上批准。就上文第(10)段而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已由聯交所於2025年2月5日授出(惟須達成相關條件)。就上文第(12)段而言，中國證監會已受理目標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備案並於2025年1月10日於其網站上公示有關備案的備案結果。

## 終止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一事項：

- (1) 任何條件均未根據配售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或
- (2) 發生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i)會或將會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會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iii)會或將會或很可能對令配售協議、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或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任何部分不宜、不能或無法根據其各自條款履行或按預期落實的事件，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向目標公司及Aquila進行諮詢後)通過向繼承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予以終止，訂約各方將不再擁有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專業投資者受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促使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與繼承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認購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 進行獲准許股權融資的理由

獲准許股權融資旨在確保繼承公司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的規定，即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

## 所得款項用途

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585,000港元。獲准許股權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費用))估計約為14.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9.57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i)約25%將用於加強服務供應；(ii)約20%將用於擴大買家群體並增加其黏性；(iii)約20%將用於加強數字化及技術能力；(iv)約25%將用於探索跨行業擴張；及(v)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繼承公司於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				
	目標公司 普通股	目標公司 優先股	目標公司 股份合共總數	目標公司 所有權百分比	繼承公司 A類股份	繼承公司 B類股份	繼承公司 股份合共總數	繼承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sup>(1)(2)</sup>	繼承公司 之投票權 <sup>(1)(2)</sup>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sup>(3)</sup>										
王東先生 <sup>(4)</sup>	142,391,191	-	142,391,191	16.00%	-	157,523,425	157,523,425	14.70%	56.45%	
王常輝先生 <sup>(5)</sup>	30,293,119	-	30,293,119	3.40%	-	33,512,437	33,512,437	3.13%	12.01%	
同股不同權受益人	172,684,310	-	172,684,310	19.41%	-	191,035,862	191,035,862	17.83%	68.45%	
饒慧鋼先生 <sup>(6)</sup>	32,639,446	-	32,639,446	3.67%	36,108,114	-	36,108,114	3.37%	1.29%	
控股股東	205,323,756	-	205,323,756	23.08%	36,108,114	191,035,862	227,143,976	21.20%	69.75%	
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6,512,225	156,512,225	17.59%	173,145,133	-	173,145,133	16.16%	6.20%	
宮穎欣女士 <sup>(7)</sup>	1,250,000	-	1,250,000	0.14%	1,382,840	-	1,382,840	0.13%	0.05%	
目標公司其他僱員 <sup>(8)</sup>	11,435,000	-	11,435,000	1.29%	12,650,223	-	12,650,223	1.18%	0.45%	
其他上市前投資者	-	515,222,524	515,222,524	57.91%	569,976,386	-	569,976,386	53.20%	20.42%	
小計	218,008,756	671,734,749	889,743,505	100.00%	793,262,696	191,035,862	984,298,558	91.87%	96.88%	
PIPE投資者	-	-	-	-	53,580,000	-	53,580,000	5.00%	1.92%	
Aquila A類股東	-	-	-	-	7,869,750	-	7,869,750	0.73%	0.28%	
發起人	-	-	-	-	24,109,411	-	24,109,411	2.25%	0.86%	
小計	-	-	-	-	85,559,161	-	85,559,161	7.99%	3.07%	
獲准計股權融資承配人	-	-	-	-	1,558,500	-	1,558,500	0.15%	0.06%	
總計	218,008,756	671,734,749	889,743,505	100.00%	880,380,357	191,035,862	1,071,416,219	100.00%	100.00%	

附註：

- (1) 繼承公司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通過兩個類別的股份（即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繼承公司B類股份）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繼承公司A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一票，而繼承公司B類股份使繼承公司股東有權每一股可投十票。繼承公司A類股份與繼承公司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擁有相同權益。每股目標公司優先股將根據合併前資本重組自動轉換為一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本」一節。
- (2) 假設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目標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起人提成權或繼承公司權證，(i) 合併前資本重組完成；及(ii) 53,580,000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乃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
- (3) 不包括因根據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原因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交割時將不會歸屬該等購股權且將不會發行相關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3年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Wangdong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為王東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Pangmao1 Ltd由Wangdong Holdings全資擁有。
- (5) Wangchanghui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為王常輝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Pangmao2 Ltd由Wangchanghui Holdings全資擁有。
- (6) Raohuigang Holdings所持繼承公司股份由為饒慧鋼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控制。
- (7) Gongyingxin Holdings Limited為宮穎欣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8) 目標公司其他僱員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及繼承公司A類股份（視情況而定）指Zhangxiaokun Holdings Limited、Chenqing Holdings Limited及Tongyam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該等公司分別為張曉坤先生、陳清女士及童亞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繼承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3月7日刊發有關獲准許股權融資配售結果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控股股東、Fatc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宮穎欣女士的控股公司（彼等為繼承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繼承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37.49%）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繼承公司股東所持繼承公司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股份贖回及概無Aquila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的約62.5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比例規定。

## 警告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則(i) Aquila將不會贖回任何Aquila A類股份或Aquila上市權證且所有股份贖回及權證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的規限下，Aquila A類股份及Aquila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Aquila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清盤前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Aquila A類股東及權證持有人以及Aquila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Aquila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Aquila董事會命  
**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Aquila董事會主席  
蔣榕烽

香港，202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Aquila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蔣榕烽先生，執行董事樂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吳騫女士及漆瀟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方雄博士、吳劍林先生及武文潔女士。